

# 法 鼓 文 理 學 院

## 佛學資訊（學分）學程

### 修 業 規 定

105.05.25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05.03.21 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104.01.07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02.09.11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102.04.03 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通過  
99.06.06 教務與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 
99.04.01 佛學資訊學程委員會議通過

#### 一、依據

本修業規定依「法鼓文理學院佛學資訊（學分）學程設置要點」訂定。

#### 二、修習資格

以本校非佛學資訊組學生為主，亦得開放與本校有學術合作學校之學生。

修習學生人數依各課程所規定修習人數為限。

#### 三、申請參加學程程序

##### （一）申請加修學程：

學士班 2~4 年級（不含延修生）碩士班不限年級，經系或各學程主任同意後，得於每年 12 月或 5 月底前向佛教學系提出申請，並由委員會初審及安排考試。考試通過後，於次學期起開始修讀。

- (二) 若該生之前已通過佛學資訊組入學考，經學程召集人同意許可後則免經考試程序。
- (三) 加修合格名單由委員會提報佛教學系。佛教學系除公告外，並行文各單位，說明該生在有住宿空間情形下，可優先提出延長1年住宿之申請。
- (四) 成績不及格或表現不理想者，經委員會審查決議後，不得繼續修讀本學程。

#### 四、學分及必、選修科目

本學程學生至少修畢16學分；內含核心必修科目4學分、成果展現（含書面文件）2學分。

學生成果展現之相關規定，於「佛學資訊學程 學生成果展現發表會 申請作業規定」另訂之。

#### 五、抵免學分

- (一) 學生曾修習本學程相當之課程，可報請學程委員會審核核可後抵免。
- (二) 若有相同授課內容但課程名稱不同時，可申請抵免，抵免標準由學程委員會審核。
- (三) 本校研究所學生通過佛學資訊學程申請核可後，得將在佛教學系研究所修習之佛學資訊專業科目申請抵免，經佛學資訊會學程委員會審核後，最多可抵免8學分。

- (四) 他組學生跨組修習佛學資訊學程之學分，若已當作該生畢業所須之專業科目學分使用時，該學分無法抵免本學程之學分。

## 六、學程證明

加修學程學生於修業期限內，修畢所規定之科目及學分，且成績及格者，得向佛教學系申請及按程序取得學程證明。學程證明由佛教學系送教務組核章。

## 七、棄修學程

- (一) 學生選定學程後，因志趣改變或其他原因，於學期結束後，徵得相關學程召集人簽名同意後，得向佛教學系申請放棄，惟退出後不得再加入。其已修學程之科目與主修學系相關者，得經核定為主學系選修學分。
- (二) 放棄學程後，預期以修畢主學系學分即可取得學位證書者，應於該學年度結束前兩週提出申請，逾期則須延展畢業年限至少一學期。

## 八、其他修習學程相關規定

- (一) 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本規定經教務研發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